附件1

采购需求

|  |
| --- |
| **一、项目要求** |
| **名称** | **数量** | **需求内容** |
| 北部湾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基地建设前期咨询报告编制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一）项目名称**广西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船建造工程前期咨询报告编制服务**（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广西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船建造工程内容包含建造一艘船体总长约50米，型宽约10-11米，型深约4-5米，吃水约2-3米的海洋生态应急监测船建设项目的前期咨询报告编制服务。（详见项目可行性研究需求书）1. **服务内容**

1、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完成《广西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船建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广西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船建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2、中标单位需结合以上各个项目的概况，依据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要求编制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具备报送条件时，协助采购方向自治区发改委报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展第三方评审。2.提交的服务成果材料（1）提交《广西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船建造工程项目建议书》。（2）提交《广西海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船建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 **工作要求**

编制标准：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提交项目服务成果材料时间：自签订合同后30日内（日历日）。1. **其他要求**

本采购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前，如自治区发改委或采购单位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中标单位须协助予以修改并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
| **二、商务要求** |
| **1、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2、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之日止。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3、交付地点和验收**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方式：组织专家验收。中标方所提交服务成果材料需经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并经采购方认可后，将服务成果材料按合同要求提交采购人。**4、合同签订时间**自项目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5、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收到中标方的支付申请和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采购方组织专家对中标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材料进行验收，服务成果材料通过专家验收及采购方审定后，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成果材料和合同尾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3）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先提交支付申请和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